**中共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

**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确实做好2020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1〕1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以常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现将我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1项，资金1.8万元, 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目标。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坚持党的工运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引导全区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认真履行工会参与、维护、建设、教育的基本工作职能，贯彻执行全国、全省和全市工会代表大会及区总工会常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工会为全力推动京津保地区率先联动发展建功立业。

3.服务全区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技术创新活动，选树金牌工人、能工巧匠。开展劳动保护工作。做好市及市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工作。加强网络宣传和引导，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实施职工现代职业素质提升工程，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

4.依法推进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指导全区基层工会加强规范化建设。切实为工会会员服务，开展对困难职工送温暖、技能培训、医疗救助、创业就业扶持等精准帮扶，加强对农民工的组织引导和维权服务。

5.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参加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及时了解掌握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职工思想动态、愿望和诉求，参与涉及职工利益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监督和执行，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民主权利和生命健康权益，开展防范抵御等有关工作。

6.研究制定全区工会的组织领导体制，协助区党委管理基层工会领导干部，协助区有关局（办、企业）党委（党组）管理产业工会和直属基层工会的领导干部。研究制定全区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区总机关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全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内部实现了项目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出差审批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厉行节俭，强化监管，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单位将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单位将尽可能的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2021年05月27日